

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

补遗书（第 2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2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内容的补充及修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格式修改为：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致：克什克腾旗交通运输局

1、根据你方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条款、基础资料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的编制周期及第 1.2.3 款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按合同格式条款、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伴随服务工作，确保你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3、我方已详细研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随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请将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34632509@qq.com。

招 标 人：克 什 克 腾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5 日

回 执

致：克什克腾旗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已收到《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补遗书（第 2 号）》。字迹清晰，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__月____日